
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
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
造价咨询

询 比 文 件

询 比 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6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询比公告

1. 询比条件

本询比项目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已具备询比条件，询比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2.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

2.2 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北朝阳片区，东侧临利州大道、北侧临朝阳横街。

2.3 项目概况及询比范围：

2.3.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独栋塔楼建筑，建筑总建筑面积 60462.39 m²；本次实施施工面积暂定 8687 m²。施工实施范围包含地下一层、地上一层，以及塔楼 18~20 层中除现状已实施部分外的全部剩余空间。施工内容含原有墙体、地坪、吊顶、管线等拆除改造及全新装饰、机电配套施工。

2.3.2 询比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竣工结算等。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及委托人要求的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招标工程量(含模拟)清单及标底；

(2) 根据施工图纸及委托人提供的《统一预算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单位核对闭口包干；

(3)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产值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及数据整理等相关服务；

(4)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审核，与施工单位核对一致，出具审核报告；

(5)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上述预/结算书的指标分析(消耗量指标、经济指标等)。

注：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确定委托业务，具体咨

询内容以委托人书面发出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形式确认。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时止。

2.6 服务要求：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及合同要求。

3.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或竣工结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同时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参与过 1 个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或竣工结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出具询比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受贿罪等）。

3.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6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申请的询比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5.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公告“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发布。

7. 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79365

询比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75716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
		项目实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北朝阳片区，东侧临利州大道、北侧临朝阳横街
2	服务期	同询比公告
3	询比范围	同询比公告
4	服务要求	同询比公告
5	询比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同询比公告 （2）业绩要求：同询比公告 （3）人员要求：同询比公告 （4）信誉要求：同询比公告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分包	不允许
8	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 询比申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询比申请人资格信息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六、 询比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七、 询比申请人信誉情况 八、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九、 其他资料
9	询比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询比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询比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询比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询比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10	询比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询比截止时间 2 日前。询比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上查询澄清文件，询比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询比申请人承担。
11	询比申请人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12	询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询比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在询比有效期内，询比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比申请文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询比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延长询价有效期
13	询比保证金	不提交
14	询比保证金退还	/
15	询比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16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询比公告
17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8	开选时间	同询比公告

19	开选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
20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评比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
22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装修建筑面积 8687 m ² 计算。费用构成按合同条款执行。
23	询比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询比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u>302400</u> 元(含税)，折算限价综合单价为 <u>34.81</u> 元/平方米。 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询比申请无效。
24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见合同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询比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询比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询比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7	询比代理费	询比代理费：13000.00 元。（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询比咨询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将询比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询比代理机构。 询比咨询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	--	--

(一) 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询比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询比人组建评比小组负责评比工作。

2、询比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竣工结算等。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及委托人要求的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招标工程量(含模拟)清单及标底；

(2) 根据施工图纸及委托人提供的《统一预算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单位核对闭口包干；

(3)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产值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及数据整理等相关服务；

(4)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审核，与施工单位核对一致，出具审核报告；

(5)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上述预/结算书的指标分析(消耗量指标、经济指标等)。

注：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确定委托业务，具体咨询内容以委托人书面发出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形式确认。

3、合格的询比申请人

3.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或竣工结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 人）

(1)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参与过 1 个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或竣工结算，业绩时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出具询比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受贿罪等）。

3.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6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询比申请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询比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询比人不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询比人向询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询比人现有的能被询比申请人利用的资料，询比人对询比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询比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询比人概不负责。

4.4 询比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询比申请人自行负责。

5、询比费用

5.1 询比申请人承担其编制询比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询比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无论询比结果如何，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3 询比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询比文件

6、询比文件的组成

6.1 询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询比申请人在提交询比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比人和询比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询比申请人收到询比文件时，应检查页数。询比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询比人补全或澄清。如果询比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询比人不承担责任。询比申请人应认真审阅询比文件中所有的询比须知，如果询比申请人编制的询比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询比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询比申请文件。

6.4 询比申请人应保护询比人（发包人）免于因询比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询比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询比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5 询比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询比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询比文件提出澄清的询比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比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询比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询比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询比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询比申请文件的编制

8、询比申请文件的语言

询比申请文件及询比人与询比申请人之间与询比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9.2 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10、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询比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询比申请人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应当使用询比文件所提供的询比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询比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询比申请人的询比报价应是询比文件所确定的询比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询比货币

本服务询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询比有效期

询比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询比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询比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询比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询比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询比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询比文件的规定由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询比代理人签字。询比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询比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询比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询比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询比申请文件。

15.5 询比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交

16、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询比申请人应将询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

16.2 在询比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询比人：

项目名称：

询 比 申 请 文 件

询比申请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询比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询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比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询比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询比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询比截止时间止，询比人收到的询比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询比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询比。

17.4 询比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询比人将于询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询比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询比代理机构组织，由询比申请人代表检查询比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比组人员拆封，开始评比。

19、询比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询比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询比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比：

19.1.1 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询比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询比申请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规定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询比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比

20、评比小组与评比

20.1 评比小组由询比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比活动。

20.2 整个评比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比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询比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比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询比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比申请人向询比人和评比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询比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比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比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询比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比小组有权要求询比申请人对询比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询比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比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评比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询比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比以百分制计分，评比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比工作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比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比小组组长由评比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比工作，与评比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比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询比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询比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询比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询比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评审过程中合格询比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时），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询比申请人的报价、综合实力来确定是否予以推荐，并予以说明。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资格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3	人员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4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5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6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7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3	询比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4	询比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 辨认	
5	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询比最高限价	
6	询比申请文件是否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询比申请报价	20分	询比申请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询比申请人中询比申请函中的询比申请报价（总价）。 (2) 询比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询比人发现询比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询比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询比申请函上填写询比申请报价； b. 询比申请报价超出询比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询比申请报价低于询比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询比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询比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 100%×（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当所有询比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2	企业业绩	12分	企业业绩	12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得8分；在此基础上，2023年07月01日以来每具有1个投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或竣工结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32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12分	满足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8分；2023年07月01日以来每参与过1个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或竣工结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项目组成员	20分	（1）安装专业人员：每配备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2）建筑专业人员：每配备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同一人员具备多项符合条件证书 / 职称的，仅按单人单次计分，不重复累加；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询比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连续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36分	工程造价总体服务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申请人提供的工程造价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方案工作步骤明确清晰，时间安排合理，方案详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有此项得 4.8 分，优得 7-8 分，良得 6-6.9 分，一般得 4.9-5.9 分，无此项不得分。
			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管理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申请人对于整个服务流程中对产生的资料的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有此项得 4.8 分，优得 7-8 分，良得 6-6.9 分，一般得 4.9-5.9 分，无此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总体认识提出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路线、总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有此项得 4.8 分，优得 7-8 分，良得 6-6.9 分，一般得 4.9-5.9 分，无此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透彻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有此项得 3.6 分，优得 5.3-6 分，良得 4.5-5.2 分，一般得 3.7-4.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的针对性、可行性、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有效性、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有此项得 3.6 分，优得 5.3-6 分，良得 4.5-5.2 分，一般得 3.7-4.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要求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保留2位小数。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4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询比申请人。

26、询比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比的权利

26.1 询比人在授予询比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询比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询比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询比人对未获得合同的询比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询比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询比文件和中选人的询比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询比人签定合同，则询比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单栋塔楼建筑,建筑总建筑面积60462.39m;本次实施施工面积约8700m。施工实施范围包含地下一层、地上一层,以及塔楼18~20层中除现状已实施部分外的全部剩余空间。施工内容含原有墙体、地坪、吊顶、管线等拆除改造及全新装饰、机电配套施工

2、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及委托人要求的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招标工程量(含模拟)清单及标底;

(2) 根据施工图纸及委托人提供的《统一预算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单位核对闭口包干;

(3)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产值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及数据整理等相关服务;

(4)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审核,与施工单位核对一致,出具审核报告;

(5)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上述预/结算书的指标分析(消耗量指标、经济指标等)。

注: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确定委托业务,具体咨询内容以委托人书面发出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形式确认。

3、服务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及合同要求。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时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询比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北朝阳片区。
3.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任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4.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竣工结算等。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及委托人要求的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招标工程量(含模拟)清单及标底；

(2) 根据施工图纸及委托人提供的《统一预算编制口径》等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单位核对闭口包干；

(3)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产值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及数据整理等相关服务；

(4)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审核，与施工单位核对一致，出具审核报告；

(5)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上述预/结算书的指标分析(消耗量指标、经济指标等)。

注：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确定委托业务，具体咨询内容以委托人书面发出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形式确认。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时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专用条件相关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中标综合单价_____元/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8687 m²（最终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合同基本费暂定含税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结果为准）。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做相应调整

1.1 基本服务费=建筑面积（暂定）_____m²*_____元/m²，结算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基本费包含完成：驻场日常造价工作、招标代理/备案（如有）、清单/预算的编制及核对工作、结算审核工作的基本费及审核核减率 5%以内时的咨询费用、管理费（含差旅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

1.2. 追加费：

1.2.1 审减额占送审金额的 5 %以内部分（含 5%），不计取审计费；

1.2.2 审减额占送审金额的 5 %至 10 %的部分（含 10%），按审减额的 5 %计算（计算基数为送审金额的 5%至 10%区间内的审减额）；

1.2.3 审减额占送审金额的 10 %以上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4 %分级累进的方式计算（计算基数送审金额的 10%以上区间的审减额）；

1.2.4 追加费由施工（或供货）单位承担，委托人代为支付。

1.3. 不算审减的情况：

1.3.1 施工单位上报预/结算、联系单（变更签证单）出现明显小数点错误，不算审减金额；

1.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核对双方的主材单价或预算范围不统一，调整出的金额差异不算作审减金额；

1.3.3 甲方审减金额不作为审计费的计算基数

1.3.4 因其它特殊原因引起重大金额调整不算审减；

2. 计取方式：___固定综合单价包干___。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咨询人员绩效奖、加班费、伙食费、各类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及规费等所有费用（驻场人员现场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件一。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成都市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 托 人（盖章）：_____

咨 询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提前说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1.1 协议书

1.1.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1.3 专用条件及附件；

1.1.4 通用条件；

1.1.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工作时限要求详见附件九

2.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固定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____人，土建固定人员____人，安装固定人员____人，过控阶段单独任职的人员不少于__人，均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咨询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咨询人的一切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委托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1.4.1 委托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人员等；

3.1.4.2 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

3.1.4.3 违反本专业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人员，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因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

3.1.4.4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未及时知会并得到委托人代表的确认的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详见附件五。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按照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包括变更签证审批），咨询人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咨询人原因逾期 10 天仍未完成委托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4.2.1.2 工程量清单或定额编制及预结算审核业务中，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明显错误的项目、错误套用工程项目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错误率是指错误引起的总差异金额绝对值占总金额的比例，错误率统计方式：土建、安装工程分开计算）

4.2.1.2.1 若错误率在 $>0.5\%$ ， $\leq 2\%$ ，扣除该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2.1.2.2 若错误率 $>2\%$ ， $\leq 5\%$ ，扣除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4.2.1.2.3 累计差额 $>5\%$ ，不计取该项咨询费用，同时承担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复审咨询费用的 50%。

错误率统计方式：土建、安装工程分开计算

4.2.1.3 对于以上错误导致委托人形成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必须全额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合作的任何项目款项中扣回，同时，实际损失超过 50 万（含）以上的，双方合同即行无条件终止，咨询人之后不得以任何名义宣称合作历史，否则委托人有权追诉。

4.2.1.4 对于以上错误引起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提出索赔要求。

4.2.1.5 在日常成本管理工作中，因咨询人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取、费

用计取、造价成果报告等方面出现错误，造成委托人审核造价与咨询人审定造价存在差额，按以下方式处理：错误累计按 500 元/处计取违约金。

4.2.1.6 咨询人变更签证指令单每次检查发现错误或遗漏，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2.1.7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变更咨询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2.1.8 咨询人在要求时间，未在工作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2.1.9 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不低于委托业务造价咨询费用 20%的违约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4.2.1.10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委托人可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三天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1.11 如因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人相应的服务费。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委托人签署的违约处理通知单为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造价咨询费以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咨询人需提供付款申请、经委托人确认的已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清单、造价咨询公司评估表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

5.3.2 预付款：无预付款。

5.3.3 施工图预算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完成对应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后，经甲方认可，支付至对应价款的 75%；

5.3.4 过程控制阶段按照施工进度节点：

5.3.4.1 工程开工 3 个月后（自下达正式开工令之日起算），经甲方认可，支付该项工作对应价款的 30%；

5.3.4.2 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认可，支付该项工作对应价款的 30%；

5.3.4.3 完成总承包、所有分包单位的结算审核完成,经甲方认可,支付至对应价款 75%;

5.3.5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资料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85%。

5.3.6 待乙方完成整个咨询工作,且甲方或其主管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完成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5.3.7 支付的酬金的计算基数:

5.3.7.1 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前,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建筑面积为准(附件一);

5.3.7.2 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以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5.3.7.3 若该项目分地块一、地块二分别实施,则可按各自面积比进行分摊分阶段开展工作,分阶段支付酬金。

5.3.8 委托人付款前由咨询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付款。咨询人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咨询人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委托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咨询人承担。

如咨询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咨询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咨询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未收到咨询人上述相应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如咨询人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委托人,同时赔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3.8.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5.3.8.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5.3.8.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5.3.8.4 因咨询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5.3.8.5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委托人未收到咨询人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合重新提供。我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解除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承担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补充条款____/

10.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比例	计算基数(暂定建筑面积) (m ²)	单位	综合单价(元/m ²)	合价(元)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阶段	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总包土建及装饰、安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核对、完成分析报告	15%	8687	m ²			
2		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核对,完成分析报告	10%	8687	m ²			
3	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包含总承包、分包单位的结算办理、分析、总结、数据累计等工作	25%	8687	m ²			
4	过程控制阶段	过程造价控制	包含各阶段目标成本编制、变更类文件估价、签证类文件的审核、动态成本、方案的测算、各单位的进度款审核、材料认价等及相关分析报告	50%	8687	m ²			
5	合计			100%	8687	m ²			

说明: 综合单价均包括完成该造价咨询业务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场、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水电费等一切与该委托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凭经验所列出的综合单价,如发包人要求对该项目包干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时,投标人也应按要求进行分析。(本表中建筑面积为估算,结算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项目工程结算过程记录表

合 同 编 号：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部承办
人：_____

承建单位：_____

序号	工作事项描述	处理意见	参与人员			配套 资料 编号
			合同部	咨询公司	承建单位	

工程量核对纪录表

项目名称:

核对专业:

序号	核对内容	部位/位置	施工单位工程量	咨询公司工程量	核对确认工 程量	备注

施工单位核对人确认签字:

咨询单位核对人确认签字:

日 期:

日 期:

预结算核对签到表

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工作地点：

序号	时间	施工单位			造价咨询			备注
		姓名	上午	下午	姓名	上午	下午	

合同部：

时 间：

造价资料移交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移交单位:
移 交 人:
日 期:

接收单位:
接 收 人:
日 期:

造价咨询工作答疑

项目名称:

提出单位:

答复单位:

提出人:

答复人:

提出时间: 年 月 日

答复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	回答

附件三: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人员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附件四:任务分派单

造价咨询业务任务分派单					编号：合同编号-01#			
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			
范 围					委托方联系方式			
工作任务：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任务明细	分项工程名称	预算	结算	资料移交时间	交底时间	要求完成时间	接受时间	接受人
咨询费计价及支付方式：								

委托时间：

附件五:造价咨询业务相关规定

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规定

(合同附件版)

1. 造价咨询资料的提供程序

- 1.1 委托人合同预算部向造价咨询人移交资料,且要求签收。
- 1.2 造价咨询人从委托人合同预算部签收的资料是造价咨询工作唯一的有效资料(规范及标准图集除外),杜绝造价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合同预算部同意或备案,直接从委托人工程项目部和施工单位直接接收资料。
- 1.3 委托人合同预算部提供给造价咨询人的资料,应与施工单位的资料要求一致性,避免造价咨询人与施工单位工作基础和编制依据的不一致。
- 1.4 造价咨询资料的提供应形成资料清单并书面交接(详合同附件三)。

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要求

建筑面积审定稿:

指造价咨询人在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在施工图预算启动会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各合同标段建筑面积的计算汇总,并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且通过委托人审核同意的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资料。

施工图预(结)算编制稿:

指造价咨询人根据施工图预(结)算启动会要求,就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编制范围、合同约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界面、细部做法等规定,按施工图预(结)算启动会约定的时间内自行编制完成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委托人合同预算部根据造价咨询人和施工单位分别提供的施工图预(结)算编制稿成果文件,按照施工图预(结)算分析会要求(详部门标准模板)进行对比分析,并找出双方的主要差异原因,同时与项目目标成本进行对比,由此得出目标成本调整结果、施工图预(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及措施等管理内容,并作为双方在施工图预(结)算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指导性文件。

施工图预(结)算初审稿:

指造价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图预(结)算成果文件,按照施工图预(结)算分析会的管理要求,对编制范围、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合同约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界面、细部做法等内容,进行全面的量价审查和复核后,经咨询人和施工单位双方认可后报送给委托人合同预算部的成果文件。

施工图预（结）算审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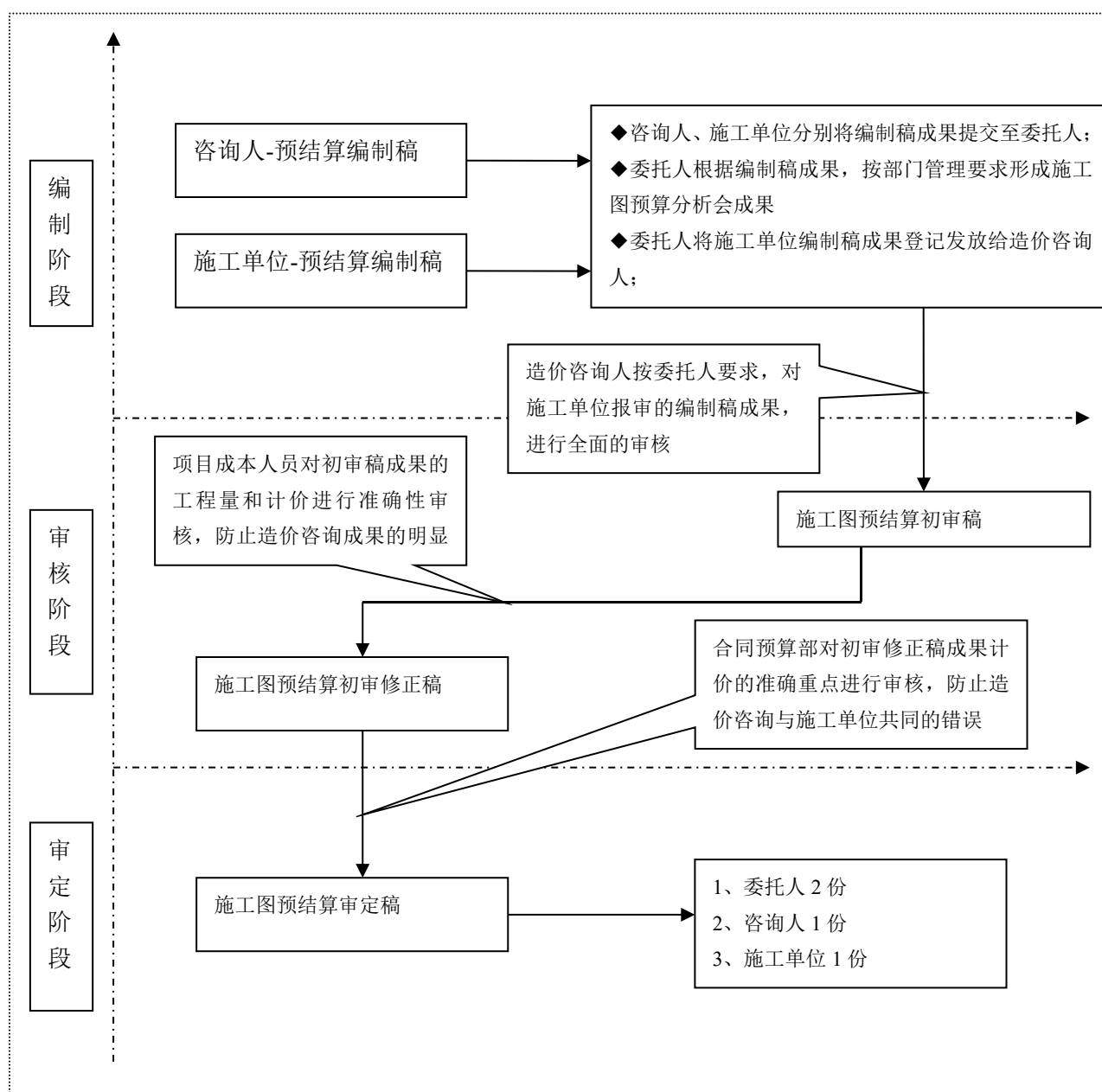
合同预算部将收到的施工图预（结）算初审修改稿成果及所有过程资料，复核形成书面复核意见返至造价咨询人，由造价咨询人组织施工单位对复核意见再次进行逐条核实、回复及修改后，形成施工图预（结）算审定稿成果文件连同过程资料一并报送合同预算部检查无误后，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形成施工图预（结）算审定稿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需由施工单位、造价咨询人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加盖公章后生效，该成果文件将作为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委托人各阶段的审核意见仅为协助造价咨询人降低错误、规范并统一造价咨询口径所提供意见参考，并获取对造价咨询人专业能力的初步考评信息；审核意见是否全面并不能减免造价咨询人后续咨询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相关责任，该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合同约定标准，并作为对造价咨询人工作质量考核的依据之一。

单方经济指标及消耗量指标：

指造价咨询人根据施工图预（结）算启动会要求（详部门标准模板），就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编制范围、合同约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界面、细部做法等规定，在施工图预（结）算各阶段成果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应委托人要求所完成的单方经济指标及主要工程量消耗量指标数据分析等成果文件，以供委托人对成本评估所需的成果文件。各阶段成果具备后，造价咨询人应以各阶段咨询成果数据相关指标分析数据为准提报。

2.2 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形成



2.2.1 咨询人应按造价咨询合同及委托人交底要求编制咨询成果。

2.2.2 各阶段咨询成果均应以书面形式，和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含专业造价软件格式即需包含算量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宏业，及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委托人；过程稿一式一份（过程稿与与其他原件资料统一装订成册由造价委托人保留），审定稿一式四份，审批完成盖章后返施工单位 1 份，造价咨询人 1 份，委托人两份（合同预算部一份，部门一份）。

2.2.3 过程咨询成果（指编制稿、初审稿、初审修正稿等）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一份，和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含专业造价软件格式及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委托人。

2.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要求

无论编制稿成果、初审稿成果、审定稿成果均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3.1 咨询成果报告

2.3.2 预结算成果文件（按单位工程整理）

2.3.2.1 预结算封面：内容填全，加盖单位鲜章；

2.3.2.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需严格填写，主要内容即：施工图预结算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计价原则、细部作法、施工界面、施工范围的理解和实际处理情况，未计入施工图预（结）算的内容、双方争议的处理意见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等。其中：

◆ 编制依据：施工图纸目录（注明版号、出图日期），设计变更目录（含技术核定、洽商）、经济签证目录、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细部作法、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已纳入预（结）算的往来函件等（注明日期、内容概述）；

◆ 编制范围，施工界面、费用范围，如有暂估计入的须额外说明暂估的情况，以便结算时有调整依据；

◆ 计价原则：明确定额计价原则或清单计价原则，材料价格选用及调整办法，甲供范围及扣款情况等；

◆ 其他内容：暂未纳入本预（结）算的内容，双方争议的处理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等。

2.3.3 预/结算汇总及主要耗量分析表

2.3.2.4 预（结）算计价表

2.3.2.5 甲供材料用量表

2.3.2.6 施工单位送审稿、初审稿成果稿、初审修正稿成果。

2.3.2.7 已纳入本预（结）算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目录及资料

2.3.2.8 经济签证资料及目录

2.3.2.9 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等资料。

◆ 工程量（含钢筋用量）计算书中的每个工程量数据须与预（结）算计价表对应，且有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计算过程要详细注明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部位、内容及具体计算式；采用电脑图形算量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事先就所使用的图形算量软件及软件版本征求委托人项目成本经理同意，经同意而采用图形算量软件算量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将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完整刻盘提供给委托人。

◆ 采用定额计价的子目内容如进行过换算，须在其备注栏中作必要的备注（如换算过程、方法等），或属于新增清单单价等内容应在计价表中加以备注。

2.3.3 无论任何版本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造价咨询人均须在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经理签署、加盖审核人资质章和公司公章后提交委托人。

2.4 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2.4.1 造价咨询人报送的编制稿，造价误差 X 控制要求在 $-5\% < X \leq +2\%$ ；初审修正稿和审定稿成果文件，造价误差控制均要求在 0.5%范围内；

2.4.2 造价咨询人报送初审稿、初审修正稿成果文件的金额，如经委托人全面复核或抽查子目中，出现抽审部分合计金额的 0.5% 以上的差错，则视为不符合质量精度要求，造价咨询人必须全面复核，并再次报送委托人审核确认。

2.4.3 在咨询成果误差认定中，应按责任原因分类评估。委托人对造价咨询人的咨询成果合理性评价意见在定论前需与造价咨询人沟通。

2.4.4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咨询成果偏差部份造价咨询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原因包含但不限于：

◆ 委托人的编制界面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减。

◆ 提供的资料错误；

◆ 提供的依据错误

◆ 错误的修改指令（必须有书面依据）；

2.4.7 因造价咨询人主观意志原因造成的咨询成果偏差部份造价咨询人应付完全责任，造价咨询人主观意志原因包含但不限于：

◆ 超出职业操守的违规行为；

◆ 对计算或计价模糊界面的主观认定；

◆ 未有合法依据的擅自断定；

◆ 无法合理解释的明显低级错误，如小数点错误；

◆ 明显的计价理解错误；

◆ 未按资料交接程序擅自接收的其他资料（如直接向施工单位要资料）。

◆ 因造价咨询人非主观意志原因造成的咨询成果偏差部份造价咨询人应付小部份责任（10%），造价咨询人非主观意志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对合同或计价原则可多种合理理解的；（若存在此类可多种合理理解的，咨询人应积极与委托人沟通并书面

达成一致意见并执行的，则造价咨询人可免责）。

2.4.8 其他要求：

- ◆ 各类咨询成果的工程子目的开列，需按结构部位及细部作法单列没有按部位及作法细分列项的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人进行修改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 ◆ 各类咨询成果的计价不缺项、不漏项、不多项等，若出现类似错误，咨询单位应负违约责任。
- ◆ 各类咨询成果建筑面积无偏差；若单位工程建筑面积成果资料偏差绝对值超过 30m^2 ，相差率 $\pm 2\%$ 以上，咨询单位应负违约责任。
- ◆ 各类咨询成果不应有算术的误算，即工程量、工程单价出现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咨询单位应负违约责任。

3. 管理流程

- 3.1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需熟悉项目情况，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管控、预结算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安排及组织，预结算工作开展计划。
- 3.2 合同预算部协调造价咨询人踏勘现场，根据项目安排参加总包合同交底、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3.3 合同预算部将提供 1 套完整的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资料交给造价咨询人，并做好移交清单；
- 3.4 合同预算部协调，由咨询过控人员牵头组织造价咨询人、施工单位进行预结算工作启动会，并形成启动文件；
- 3.5 造价咨询人应参加施工图预（结）算启动会，并按启动会计划节点要求完成后各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及成果提交。
- 3.6 合同预算部收到造价咨询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结）算编制稿后，7 个工作日提出初审意见（详预算分析会模板），由造价咨询人组织后期的预结算核对及其他相关工作。
- 3.7 造价咨询人根据与施工单位核对的结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并形成预结算初审稿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合同预算部签收。
- 3.8 合同预算部收到预结算初审稿成果文件后进行复核，并形成书面复核意见返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组织施工单位对合同预算部复核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预结算初审稿或修改稿成果，报送合同预算部签收。

3.9 合同预算部将造价咨询人提交的初审稿或修改稿成果文件经检查无误后形成复审意见后返合同预算部和咨询人。

3.10 合同预算部检查无误的预结算审定稿成果资料提网审批，并完善委托人签字盖章手续后生效，再按规定签发各家。

3.11 预结算各阶段成果时间要求，应严格控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及考核。

3.13 委托人合同预算部有预结算核对签到表（详见附件 3），施工单位及造价咨询人到达办公室、离开办公室均需签到，以记录双方预结算人员的有效工作时间，并分别作为委托人对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人工作评价及考核依据之一。

3.14 造价咨询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每日形成核对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16 施工单位与造价咨询人在核对过程中遇到的范围界面不清楚、设计不明确、做法不详细、双方意见分歧等问题应记录下来，并书面提交给委托人合同预算部（附件 3-咨询公司沟通模板），委托人合同预算部将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3.17 咨询成果（审定稿）按公司要求接受结算审计，合同预算部、造价咨询人、施工单位应配合公司进行的结算审计。

3.18 预结算成果资料归档

咨询人员负责全过程的相关资料的管理和留存，合同预算部负责协调管理，在财务结算完成后，由部门文员协助合同预算部按项目将预结算成果资料及过程资料整理完成后送交造价采购部归档，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作为咨询依据的相关项目资料、设计文件、会议纪要和文函等；
- ◆ 经签署的所有中间咨询成果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及过程资料；
- ◆ 与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计量等资料及校审记录等。

附件六:廉政合作协议书

廉政合作协议书

委托人:

咨询人: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履约过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委托人(简称甲方)和咨询人(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额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乙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附件七:违约处理通知书

违约处理通知书

_____造价咨询公司:

由贵司承担的我司_____项目_____工程造价咨询工作,_____,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第____条约定,贵司已经构成合同违约,我司在保留由于本次贵公司违约对我公司信誉、工期、承包单位投诉等相关问题进行索赔的权力的同时给予以下处理意见:

一、当期处理意见

☐ 免于处罚违约金

☒ 处以违约金_____元,并扣回质量不佳多支付的 _____元

☐ 处以违约金和承担直接损失

☐ 处以违约金和承担全部损失

☐ 处以违约金和承担一切损失

请贵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我公司交纳违约金;逾期未交纳,我公司将在贵司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____进度款____款延期_____月支付。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送: _____公司

抄送:

附件八:咨询周报及咨询月报

咨询公司服务周工作报告单（ 年第 期）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咨询单位					
咨询工程师					
分管部门					
1、本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原因	
...					
2、现场情况描述					
1、	工程进度				
2、	返工情况				
3、	成本异常				
4、	其他（包含现场巡视过程成果）				
3、下周重点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合同部经办工程师对本周工作的点评及下周重点工作提示： 					
合同预算部部长负责人：_____					

其他附件（针对以上具体事项的专项资料作为“其他附件”）

说明：严格按照以上格式进行填报，填报时间为每周周五

附件九：工作时限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提供成果
1	建筑面积关键指标	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天内	建筑面积审定稿
2	施工图预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50 天内	所有施工图预算编制稿
3	主要指标分析	完成预算编制稿后 10 天内	单方经济指标及消耗量指标
4	与施工单位核对施工图预算	从开始核对之日起 60 天内	全套核对过程资料（含施工图预算初审稿、签到表、工程量核对过程记录表、争议处理意见记录表
5	材料/设备询价认价	收到完整资料后 5~10 天内	询价依据及报价函等
6	签证费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单的费用估算	收到完整资料后 5~10 天内	估算电子文件（估算准确性要求 <u>90%以上</u> ）
7	签证费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单的审核并定稿	收到完整资料后 25 天内	变更洽商签证结算明细表
8	施工图预(结)算核对后的审核修正	收到委托人审核意见后的 15 天内	施工图预算初审修正稿
9	施工图预算复核修正	收到委托人审核意见后的 7 天内	施工图预算审定稿

分包工程工作具体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收到资料后起算）			提供成果
		500 万以上	200~500 万	200 万以下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 天内	8 天内	5 天内	工程量清单编制稿
2	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编制	20 天内	15 天内	5 天内	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编制稿
3	主要指标分析	5 天内	2 天内	2 天内	单方经济指标及消耗量指标
4	与施工单位核对施工图预算	5 天内	5 天内	2 天内	全套核对过程资料（含施工图预算初审稿、签到表、工程量核对过程记录表、争议处理意见记录表，表格详见附件 3）
5	材料/设备询价认价	收到完整资料后 5~10 天内			询价依据及报价函等
6	签证费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单的费用估算	5~10 天内			估算电子文件（估算准确性要求 90% 以上就行）
7	签证费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单的审核并定稿	25 天内			变更洽商签证结算明细表
8	施工图预算核对后的审核修正	收到委托人审核意见后的 10 天内			施工图预算初审修正稿
9	施工图预算复核修正	收到委托人审核意见后的 5 天内			施工图预算审定稿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 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

询比申请文件

询比申请人：

2026 年 月 日

询比申请文件目录

- 一、 询比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询比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六、 询比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询比申请人信誉情况
- 八、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 九、 其他资料

一、 询比申请函

致：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项目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 （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 （询比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询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询比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高速路网川西片区应急抢险指挥分中心项目完善功能用房造价咨询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此价格含税，税率 %），折算综合单价约为 元/平方米的询比申请报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时止。服务要求达到：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及合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询比截止日期后，在询比有效期内撤回询比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询比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询比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询比人可能要求的与询比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询比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询比。若在中选后，询比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询比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询比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询比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询比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询比申请人（盖公章）：_____（询比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询比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2）询比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

2.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询比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活动。代理人在询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询比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询比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询比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询比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4)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询比申请人（盖公章）：_____（询比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其他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 注					

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

(1) 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执业证；③职称证书；④询比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⑤业绩的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若不能证明的，可加附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2)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	
工作年限	/			从事设计工作年 限	
备 注					

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

（1）项目组成员①身份证；②执业证（若有）；③职称证书（若有）；④询比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该项视为无效；

（2）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六、询比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列出近 3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询比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工程简况,将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 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询比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比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3. 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4. 如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七、询比申请人信誉情况

询比申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

询比申请人应按照询比公告（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2、“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4、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5、若询比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询比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询比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6、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询比人在评比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查询比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672C293679AE4E5A0F1BD4005906F9BCAB8D3966B19CB07874BAEEFD9D306F3EF200951EA533839B84CDCCA7EB807DD0EAD232B7F31...](#)

A⁺ ☆ ⚙️ 🔍 验证你的身份

🏠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08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公示信息 | 🔄 经营异常名录 |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全部展开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在餐，开业，在册）

！图工程技有公司 码：9151000030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春

登记机关：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2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

列入严重违法失...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96230301H	企业名称：	四川川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餐，开业，在册）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4楼A4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租赁；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设备零售；知识咨询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劳务培训等须经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及造价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jzhongfudcgjw/djcj/art/2023/art_9c67139d37a46fc89554d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同)	915100002018174123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步

1

下一步>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黄晓		2025年8月14日
2	章程备案	无	2025-08-13	2025年8月14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以下范围不得置许可项目) 许可项目或前程无忧网工程助廉论。修多后置许可项目 售管理服务；工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各租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新办	2024年12月23日
4	地址变更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B1410室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4楼A402室	2024年12月23日
5	章程备案	无	2024-12-06	2024年12月23日

共查询到 12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步

1

2

3

下一页>

末页

另册管理

序号	纳入原因	纳入日期	恢复日期
	暂无另册管理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步

>下步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步

>下步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188号-2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比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陈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康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弘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000 301H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lgn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000096230301H 四川弘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致：_____（询比人名称）

我公司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它资料

注：此处还可附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